

臺東縣長濱鄉公所推動長濱米產地證明標章認證，惟管控機制未臻健全，參與認證之種稻面積亦未如預期，經審計機關促請建立認證管控機制，已建立銷售與庫存管理制度，並提升認證之種稻面積

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(下稱臺東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臺東縣長濱鄉公所(下稱長濱鄉公所)自 107 年起推動長濱米產地證明標章認證制度，惟對於標章數量之管控未臻健全，且未輔導農戶於稻米包裝上標示製造廠商名稱，參與認證農戶之種稻面積亦未如預期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召開產地認證標章宣導說明會，並健全標章數量銷售及庫存管理制度，與加強宣導糧食標示辦法規定，已提升參與認證之種稻面積。

長濱鄉公所為證明鄉內農民所生產優良品質之長濱米，以供消費者辨識及維護農民權益，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長濱米產地證明標章，並於 107 年 2 月 16 日獲該局核發註冊證。臺東縣審計室於 107 年 9 月查核發現，該公所對於長濱米證明標章之銷售與庫存數量缺乏有效管控機制，且未輔導農戶於稻米包裝袋上明確標示生產、製造商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有效日期；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，參加長濱米產地證明標章之稻米種植面積約 37.37 公頃，僅占全鄉稻米種植面積 425 公頃之 8.79%，參與認證農戶之種稻面積未如預期，經於 107 年 11 月間函請研謀改善。

嗣經臺東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長濱鄉公所已於社區辦理宣導，及不定期召開說明會以輔導農民加入長濱米產地認證標章制度，並已建立認證標章之銷售與庫存數量管理制度，及向參加長濱米產地證明標章認證之農戶，宣傳有關稻米包裝袋或貼紙之印製應符合糧食標示辦法相關規定，108 年底止參與認證之種稻面積已增加至 61.65 公頃，為 107 年 9 月底止之 37.37 公頃之 1.6 倍，已提升參與認證之種稻面積。



臺東縣長濱米公版包裝袋樣式
(臺東縣長濱鄉公所提供)